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03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58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0,0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杨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9,172,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00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65,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65,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165,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8%。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05,612,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09%；反对 3,5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05,7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32%；反对 3,5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68%；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旋旋律师、许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76,15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76,1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袁烨女士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5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8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利国、王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2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09,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64,755	99.9735	45,200	0.026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沛峰、吴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822,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822,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82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及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 88 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6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0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56.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0,56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6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0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56.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90,56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956,350 股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50 元/股，最低价为 148.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835,610.4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956,350 股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50 元/股，最低价为 148.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835,610.4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计划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为 19,126,954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05,380 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57,155 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32,840,263 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9,267,10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8% 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增长动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快速释放效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增量空间与盈利增长通道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